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提高运营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事项。

独立董事：

米旭明 陈俊发 王冠

2023年12月22日